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 十七工收狀登記章	主管簽章
109年4月20日9時	管理員 邱業傑

109.4.20. Am:09:00

3553. 簡維毅

~~刑事~~ ~~民事~~ ~~行政訴訟~~ 求法官解審補充理由狀

案號	年度 109 字第 1325 號	承辦股別	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	新台幣 萬 千 百 十 元		

稱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
受刑人即具狀人	簡維毅	身分證字號（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 性別　　生日　　~~職業：~~ 住 ~~郵遞區號：~~　　~~電話~~ ~~傳真：~~ ~~電子郵件位址：~~ 送達代收人：矯正署台北監獄 送達處所：矯正署台北監獄。

聲請意旨：

一、聲請事由：

受刑人簡維毅，為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認台灣高等法院105年度聲字第579號刑事裁定，所適用之刑法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規定，有抵觸憲法第7條、第8條及第23條規定之疑義，聲請解釋案之補充理由。

二、理由內容：

如附件1所示。（許多案例供大法官參考）

謹　　狀．

司法

院　公鑒

證物名稱及件數	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．　年　4　月　20．　日

具狀人　簡維毅．　簽名蓋章

撰狀人　簡維毅．　簽名蓋章